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先行催告书

沈住公 先告字〔2026〕(092)号

辽宁省劳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: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2026年4月17日向贵单位送达了《行政(处罚)处理决定书》(沈住公处〔2026〕19号),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本中心提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日内,自觉履行本中心的行政处理决定。

履行义务的方式为:你单位将欠缴职工职工孙崇业、孟伟、孟权、曹健、龙升、付强、佟莹、车丽明、张科、刘海共10人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我中心指定的专户内。

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之规定,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先行催告书送达十日后,你单位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10月20日